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 李 寧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有關收購紅雙喜57.5%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悅奧分別與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訂立第一協議、第二協議、第三協議及第四協議，以總代價305,325,000元人民幣（約320,896,000港元）收購紅雙喜合共57.5%股權。紅雙喜擁有著名乒乓球品牌「紅雙喜」。協議完成後，紅雙喜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屬於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通函規定。載有收購其他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海悅奧分別與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訂立第一協議、第二協議、第三協議及第四協議，上海悅奧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所持的17.5%、10%、20%及10%紅雙喜股權，總代價為305,325,000元人民幣（約320,896,000港元）。

## 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協議方

第一賣方：冠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紅雙喜17.5%股權（「冠都」）；

第二賣方：上海科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紅雙喜10%股權（「科成」）；

第三賣方：上海元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紅雙喜20%股權（「元琿」）；

第四賣方：上海雙晟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紅雙喜10%股權（「雙晟」）；及

買方：上海悅奧，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上海悅奧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紅雙喜合共57.5%股權。

### 代價

上海悅奧須向賣方支付收購的總代價為305,325,000元人民幣（約320,896,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第一協議、第二協議、第三協議及第四協議的代價分別為92,925,000元人民幣（約97,664,000港元）、53,100,000元人民幣（約55,808,000港元）、106,200,000元人民幣（約111,616,000港元）及53,100,000元人民幣（約55,808,000港元）。

代價由協議方通過公平協商，經考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股權應佔紅雙喜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二零零六年溢利分派約17,600,000元人民幣（約18,498,000港元）後）以及紅雙喜擁有的「紅雙喜」品牌價值和商譽而釐定。

協議在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將紅雙喜57.5%股權轉讓予上海悅奧後，方告完成。

協議完成後，紅雙喜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賣方及紅雙喜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及新動牌出售。本集團亦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的戶外體育運動產品。

### 冠都

冠都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科成

科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金屬製品、汽車配件及服裝的加工、製造及銷售。

### 元琿

元琿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實業投資和企業資產委託管理業務。

### 雙晟

雙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據董事所知，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紅雙喜

紅雙喜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賣方共同持有57.5%權益及由另外兩名股東持有42.5%權益。該另外兩名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收購完成後，紅雙喜將分別由上海悅奧及該另外兩名股東持有57.5%及42.5%權益。

紅雙喜集團主要從事其自有的著名「紅雙喜」品牌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的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是中國最大的乒乓球器材製造商以及多項國際錦標賽及世界級中國乒乓球運動員的贊助商。

根據紅雙喜集團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紅雙喜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2,100,000元人民幣（約23,227,000港元）及38,483,000元人民幣（約40,446,000港元），同期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8,842,000元人民幣（約19,803,000港元）及25,052,000元人民幣（約26,330,000港元）。

紅雙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4,088,000元人民幣（約140,926,000港元）。

##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快速增長的乒乓球及羽毛球產品市場的地位，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專業形象及實現本集團多品牌之經營策略。董事認為協議及所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屬於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及通函規定。載有收購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	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紅雙喜合共57.5%股權
「協議」	第一協議、第二協議、第三協議及第四協議的統稱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紅雙喜」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紅雙喜集團」	紅雙喜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協議」	上海悅奧與第一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紅雙喜17.5%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一賣方」	冠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四協議」	上海悅奧與第四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紅雙喜1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四賣方」	上海雙晟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協議」	上海悅奧與第二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紅雙喜1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二賣方」	上海科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悅奧」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第三協議」	上海悅奧與第三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買賣紅雙喜2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第三賣方」	上海元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的統稱
「%」	百分比

附註：

- (1) 本公佈採用1.00元人民幣兌1.051港元之匯率兌換相關貨幣，惟僅供參考。
- (2) 本公佈的中國公司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陳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及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